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六小字第335號

原告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

訴訟代理人 蔡雅涵

舒志宜

被告 沈仲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振州